新北市永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1 年 7 月 10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2 日修正
105 年 7 月 14 日災防會報修正
105 年 10 月 17 日災防會報修正
106 年 3 月 21 日災防會報修正
111 年 8 月 29 日修正
112 年 7 月 24 日修正
114 年 8 月 18 日修正

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任務如下：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區內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四)在受災地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對市應變中心及訂立相互支援協定之本所提出支援協助申請。

(五)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之縱向、橫向聯繫事宜。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編組：

(一)本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二)本中心編組計分為十五組，其編組及任務分工，如附件一。

(三)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機關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附件一表列機關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並與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即時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執行本中心指示任務，各參與編組之相關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五)本中心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二。

四、本中心開設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一)開設時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主管應立即報告永和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之。

2.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成立，並具體建議本中心開設層級及時機。

3. 本區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成立，並立即報告召集人。

4. 市應變中心開設後，視災情或聯繫需要，通知本所開設後災害應變中心。

(二)撤除時機：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報召集人決定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撤除本中心。

五、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所役政災防課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或市應變中心通知三級開設時。

(2)進駐單位（編組）：由作業組開設並通知相關任務組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A. 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B.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經本所役政災防課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或市應變中心通知二級開設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消防分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並通報本所各課室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所役政災防課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一級開設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五個編組單位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水災

1.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 40 毫米(以上)達 51%(以上)機率時。

(2)進駐單位（編組）：本所工務課及役政災防課應密切注意本區易積淹水地區狀況，工務課應執行巡查、回報及相關應變措施；役政災防課應待命，依市應變中心指示開設區應變中心。

2. 強化三級開設：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 40 毫米(以上)達 51%(以上)機率時。

(1)開設時機：

A.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區及週邊轄域包括永和、中正橋及公館等三處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B.依市應變中心通知強化三級開設。

(2)進駐單位人員：本所工務課及役政災防課應密切注意本區易積淹水地區狀況，並請工務課執行巡查、回報及相關應變措施。

3.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應變中心通知二級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役政災防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強化三級開設，本區週邊轄域包括永和、中和、新店、中正橋及公館等五處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

B.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4.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應變中心通知一級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役政災防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府已二級開設，本區週邊轄域包括永和、中和、新店、中正橋及公館等五處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

B.市府已二級開設，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

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五個編組單位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1. 二級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並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旱災

1.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轄所在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經市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旱象嚴重，經本所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永和警察分局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衛生所人員進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所經建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役政災防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3. 如涉及刑事或恐怖攻擊行為之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應由警察局永和分局負責開設。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局進駐。

(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經建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市府消防局研判。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分區輪流停電時。

B.其他經市應變中心通知開設者。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區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警察局永和分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區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衛生所、清潔隊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清潔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衛生所、清潔隊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水污染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清潔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化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役政災防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先行進駐進行防核災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單位進駐，並通報本所各課室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整備工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五個編組單位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四)建築工地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所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捷運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區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警察局永和分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區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警察局永和分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五個編組單位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七)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經衛生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八)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所經建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警察分局、清潔隊、衛生所人員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永和警察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

天然氣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五個編組單位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_{10}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_{2.5}$濃度之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及衛生所、清潔隊人員及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本中心設於本所四樓，惟災害防救業務機關首長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七、本中心成立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本中心開設之訊息。

本中心各層級開設成立或撤除時：

(一)權責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消防局，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報本中心各編組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二)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三)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四)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定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六)各相關單位、機關首長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

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機關（構）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機關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八)本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八、本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如附件四。

九、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所役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附件一

新北市永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一	作業組	組長：役政災防課課長兼任 組員：役政災防課成員兼任	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經建課、工務課及社會人文課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民政組	組長：民政課課長兼任 組員：民政課成員兼任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

			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工作。 3.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秘書組	組長：秘書室主任兼任 組員：秘書室成員兼任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採購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經建組	組長：經建課課長兼任 組員：經建課成員兼任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協調綠化班進駐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工務組	組長：工務課課長兼任 組員：工務課成員兼任	1.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

			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社會組	組長：社會人文課課長兼任 組員:社會人文課成員兼任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環保組	組長：永和區清潔隊隊長兼任 組員：永和區清潔隊成員兼任	1. 受災地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受災地區排水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等相關通報事宜。 4. 受災地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警政組	警察局永和分局民防組長兼任組長	1. 負責受災地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消防組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分隊長兼任組長	1. 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衛生組	永和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1. 受災地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受災地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受災地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受災地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電信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助理管理師兼任組長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信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電力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課長兼任組長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自來水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副工程司兼任組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區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受災地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瓦斯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兼任組長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國軍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受災地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受災地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二

新北市永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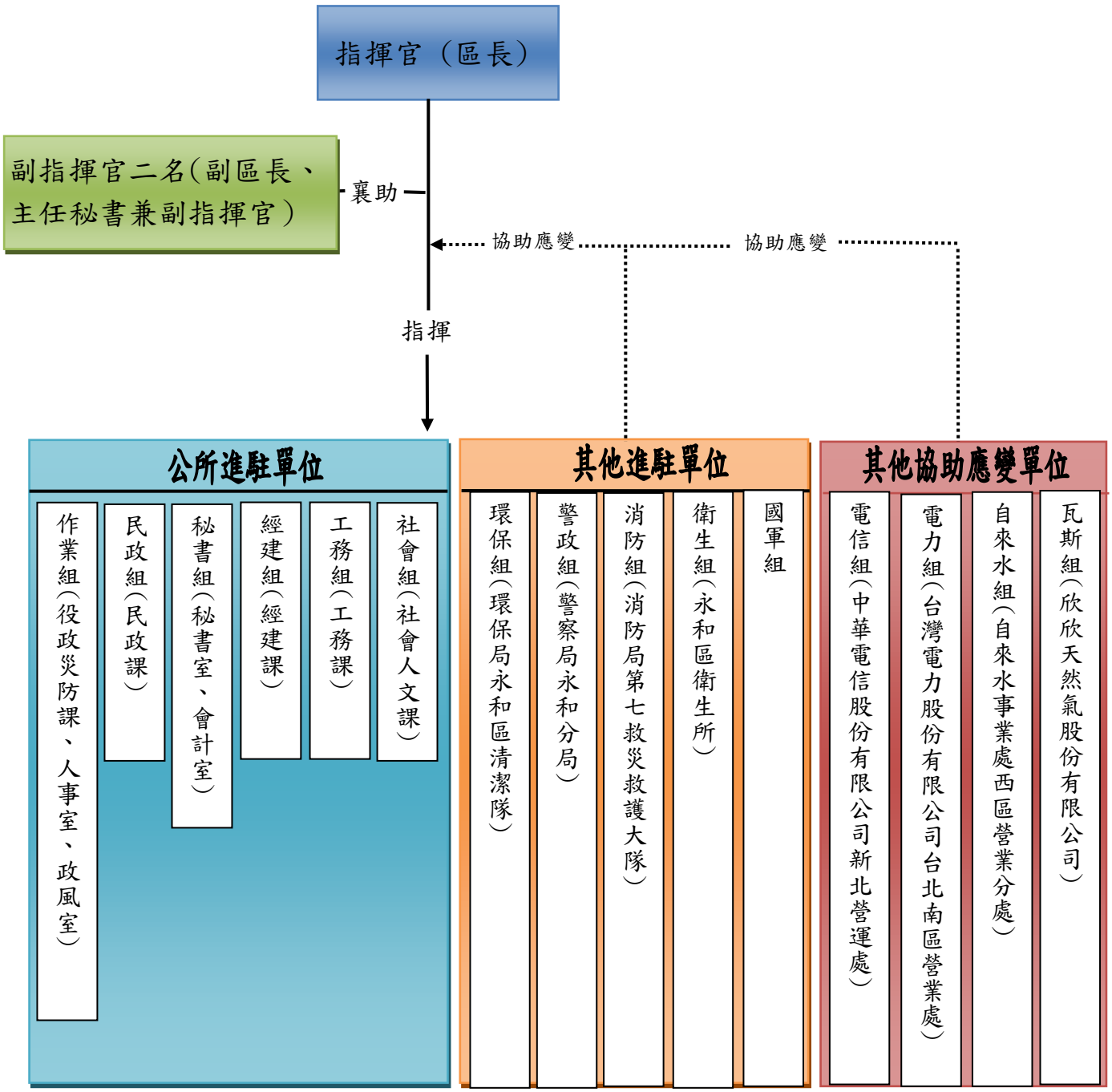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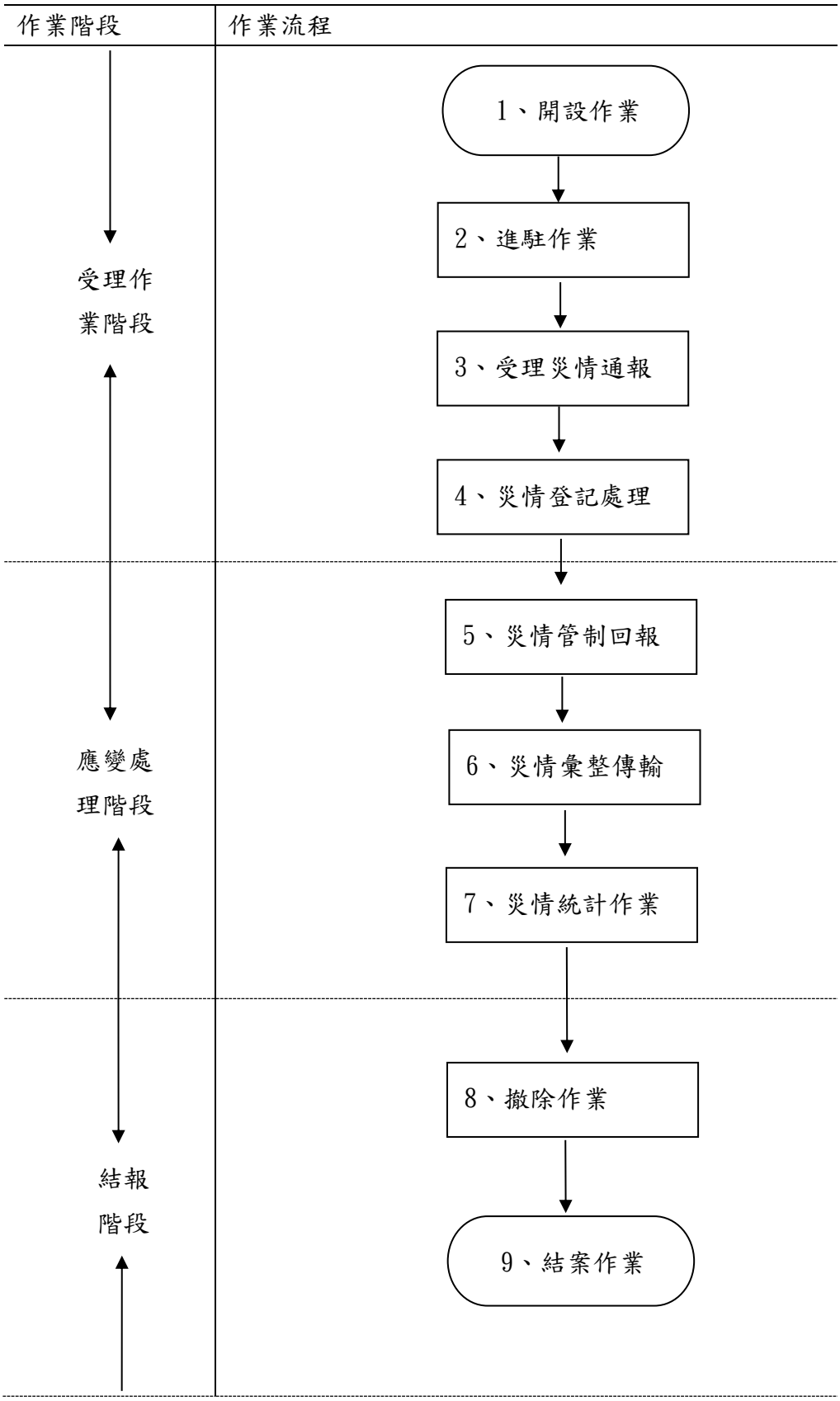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受理作業階段
應變處理階段
結報階段
1、開設作業
2、進駐作業
3、受理災情通報
4、災情登記處理
5、災情管制回報
6、災情彙整傳輸
7、災情統計作業
8、撤除作業
9、結案作業

附件四

新北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

編號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一	風災	役政災防課	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二	水災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役政災防課	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四	旱災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五	寒害	經建課	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民政課、秘書室、人事室、永和分局、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本市後備指揮部。
六	火災、爆炸災害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七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建課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工務課、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八	空難	永和分局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九	陸上交通事故	永和分局	役政災防課、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十一	水污染	清潔隊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分局、役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十二	化學災害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永和分局、役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清潔隊。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十三	核子事故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十四	建築工地災害	工務課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十五	捷運工程災害	工務課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

			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十六	捷運營運災害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	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清潔隊。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十七	生物病原災害	永和區衛生所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永和分局、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	本市後備指揮部。
十八	動植物疫災	經建課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分局、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衛生所、清潔隊、民政課、工務課、人事室、秘書室。	本市後備指揮部。
十九	火山災害	役政災防課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永和分局、經建課、社會人文課、衛生所、清潔隊、民政課、工務課、人事室、秘書室。	本市後備指揮部、欣欣瓦斯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巡修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二十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清潔隊	永和、永利、永平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秘書室、人事室、衛生所。	本市後備指揮部。

※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